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呂惠珍
電子信箱：cpf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70219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19827-0-0.ti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一案，
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5月9日府授法保字第1072104404號函及同年6月13日府授法保字第1072109594號致本院秘書長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(單位)意見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